

---

债券简称：15 西王 01

债券代码：136066

债券简称：16 西王 01

债券代码：136154

债券简称：16 西王 02

债券代码：136497

债券简称：16 西王 03

债券代码：136613

债券简称：16 西王 04

债券代码：13672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



---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为“《募集说明书》”）、《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为“《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王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国海证券”）编制。国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一、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一）“15 西王 01”、“16 西王 0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5]2367号”文核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16 西王 02”、“16 西王 03”、“16 西王 04”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5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108号”文核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债券要素

### （一）15 西王 01

- 1、债券名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 西王 01”，债券代码为“136066”。
-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固定利率，期限为7年，附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7.41%。
-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 8、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兑付日期为2022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担保方式：无。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16 西王 01

1、债券名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 西王 01”，债券代码为“13615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固定利率，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7.30%。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担保方式：无。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三）16 西王 02

1、债券名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西王02”，债券代码为“136497”。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固定利率，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7.00%。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兑付日期为2021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担保方式：无。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四）16西王03

1、债券名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西王03”，债券代码为“136613”。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固定利率，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90%。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兑付日期为2021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担保方式：无。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五）16 西王 04

1、债券名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 西王 04”，债券代码为“136720”。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固定利率，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40%。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兑付日期为2021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担保方式：无。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三、重大事项

西王集团于2017年7月3日出具了《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对齐星集团托管事项的公告》，依据公告，西王集团托管齐星集团事项的最新进度如下：

#### 1、对齐星集团托管的当前事项

目前邹平县政府及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齐星集团”）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初步完成，等待最终数据的确定，托管事项时间已经到期，发行人将不再投入资金，前期为齐星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产能恢复派驻的管理人员将按照政府的要求有序退出，交由齐星集团运营并向法院申请破产程序；齐星集团后期的处置方案及重组管理方需要政府及相关人最终确定并签署协议。

2017年7月2日，发行人与邹平县政府以及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托管协议》。

#### 2、对齐星集团托管期间产能恢复情况

发行人对齐星集团全面托管经营以来，确保了职工就业稳定，工作秩序井然，产能逐步释放。目前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达到40%，邹平



---

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60%；邹平铝业有限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 50%，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30%；山东齐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齐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齐星高新工业陶瓷有限公司、邹平县雪花山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山东齐星板材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星瀚信德贸易有限公司、邹平县城城市供热有限公司、邹平齐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小型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 3、托管的其他事项

根据委托经营三方协议约定，发行人对齐星集团及其子公司托管期间，负责筹集资金用于托管目标的生产运行，发放职工工资及缴纳相关保险，托管期间按照基准利率支付银行利息。自托管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累计垫付营运资金、工资/社保及利息 21,196.75 万元，上述托管期间的垫付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

根据《齐星集团金融债权人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为“《会议纪要》”）和《齐星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委会合作公约》（以下简称为“《公约》”）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托管齐星集团期间投入的资金或产生的费用，在未来的重组后将优先受偿。

根据滨州市市政府及《会议纪要》的要求，为确保托管的顺利进行，按照与齐星集团签署的反担保协议及仲裁委的仲裁判决，发行人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10 家子公司依法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车辆采取了保全措施，保全财产价值为 10.20 亿元，目前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已完成，发行人有权依据司法保全措施进行追偿。

### 4、地方政府对托管事项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鉴于西王集团对齐星集团的托管已经到期，经研究，当地政府对托管事项的措施及下一步的工作如下：

（1）从审计评估机构对齐星集团初步的清产核资情况看，齐星集团已经资不抵债。下一步，依法依规对齐星集团进行破产重整。

（2）7 月 3 日托管到期日，解除三方协议，西王集团全面退出托管。在托

---

管期间内西王集团投入的资金，待齐星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受偿，确保西王集团资金不受损失。

(3) 齐星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采取多种方式解除西王集团与齐星集团、县供电公司的担保关系，支持西王集团发展。

#### 四、风险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 15 西王 01、16 西王 01、16 西王 02、16 西王 03、16 西王 04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海证券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齐星集团担保事项的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国海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超

联系电话：010-885767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